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2021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机科股份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总院	指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9月14日更名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机科股份
证券代码	835579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
主营业务	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谭君广
联系方式	010-88301445
公司网址	www.mtd.com.cn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	19,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47,910,963.69	579,352,114.01	538,462,876.68
其中：应收账款	90,687,169.58	107,389,040.83	92,636,875.49
预付账款	14,940,957.74	13,617,493.37	42,901,101.97
存货	172,051,354.08	185,454,811.54	181,824,962.18
负债总计（元）	359,554,547.52	370,001,302.97	319,935,659.79
其中：应付账款	149,144,843.72	146,395,439.55	87,169,6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6,919,576.83	207,912,179.21	218,436,7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31	2.43
资产负债率（%）	65.62%	63.86%	59.42%
流动比率（倍）	1.5138	1.5431	1.6523
速动比率（倍）	1.0287	1.0366	1.07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05,575,963.34	323,333,212.78	108,183,8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047,478.41	29,561,676.18	10,749,930.22
毛利率（%）	25.58%	25.87%	37.97%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14%	14.97%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8%	9%	2.69%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2,491.04	7,567,607.88	-23,865,4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8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07	2.1028	0.67
存货周转率(次)	2.1302	1.3409	0.37

备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20731号审计报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2020年末余额为10,738.90万元，同比增加1,670.19万元，增长18.42%，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9,263.69万元，较年初相比减少1,475.22万元，下降13.74%，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回款加快。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2020年末余额为1,361.75万元，同比减少132.35万元，下降8.86%，预付账款为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结算，在合理范围之内。

预付账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4,290.11万元，较年初相比增加2,928.36万元，增长215.04%，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新签订采购合同较多，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预付款，使得预付账款增多。

（3）存货

存货2020年末余额为18,545.48万元，同比增加1,340.35万元，增长7.79%，主要是2020年第三、四季度新签订合同较多，且都在执行期尚未完工验收，未结转的项目生产成本形成较多的存货。

存货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18,182.50万元，较年初相比减少362.98万元，下降1.96%，主要是本期多个项目到达完工节点结转项目生产成本较多，结转项目生产成本是存货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2020年末余额为14,639.54万元，同比减少274.94万元，下降1.84%，应付账款为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期变动较小，应付账款管控较为合理。

应付账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8,716.96万元，较年初相比减少5,922.58万元，下降40.46%，主要是本年度较多采购合同到达付款节点，公司按合同履行支付款项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2020年发生额为32,333.32万元，同比增加1,775.72万元，增长5.81%；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加强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影响力，经过近几年沉淀、积累及产品升级换代，合同额快速增长，收入增加。

营业收入2021年1-6月累计发生额为10,818.39万元，同比增加5,734.13万元，增长112.78%，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推广标准化和模块化技术在项目的应用，加强项目实施能力，降低了项目的实施周期，加速项目到达验收状态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发生额 2,956.17 万元，同比减少 48.58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按照最终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控股子公司已签约项目均按计划执行 2020 年度未确认营业收入，而 2020 年度经营期间发生相关期间费用，使得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负，进而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累计发生额 1,074.99 万元，同比增加 640.28 万元，增长 147.29%，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发生额 756.76 万元，同比增加 1,534.01 万元，增长 197.36%，主要是严格规定供应商付款条款，按照客户到款同比例支付供应商款项，降低垫资成本，减少现金净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6 月累计发生额-2,386.54 万元，同比减少 4,004.63 万元，下降 247.49%，主要原因为：①较多在行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但尚未到达收款节点，客户到款金额较少，现金流入较少；②本年度经营规模扩大新签订采购合同较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款项，现金流出较多。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1）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5.87%、2019 年度毛利率为 25.58%，主要是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控制项目采购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7.97%，主要是本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推广标准化和模块化技术在项目的应用，加强项目实施能力，提高项目毛利。

（2）偿债能力分析

（2.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2%、63.86%、65.62%。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23、1.5431、1.5138。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46、1.0366、1.0287。

2020 年度、2019 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增长 18.42%、存货增长 7.79%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主要受应付账款下降 40.46%的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3.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28、1.8407，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在合同额、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多种措施催收应收账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3.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2.13，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20 年第三、四季度新签订合同较多，且都在执行期尚未完工验收，未结转的项目生产成本形成较多的存货，增加存货降低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0.3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能力，本次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若该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59.40%	否	-	否	-	是	公司控股股东，委派3名董事至公司

1、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机科股份控股股东，原名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集团，2021年9月14日更名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080000829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 2073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912,17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61,676.18，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40 元；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67 元，交易量小、价格波动较大，且二级市场流通股占比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4）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向本次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81 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万元（CNY49,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5.50 元。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自身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为依据，即 5.5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经评估后的每股股东权益，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较为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5.50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对于授权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的，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9,800,000
总计	-	3,600,000	19,80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行股票。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合计	-	-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19,8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外协加工及人工支出	19,800,000
合计	-	19,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适当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购买材料、外协加工及人工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专项账户尚未设立完毕。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机科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集团，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因此，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需由主管单位中国机械总院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前述三款规定，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行为亦需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进行披露，同时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1-044）。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的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2) 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

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进一步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中国机械总院持有有机科股份 53,455,580 股，持股比例为 59.40%，为机科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上级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中国机械总院持有有机科股份 57,055,580 股，持股比例为 60.96%，为机科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上级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上级单位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批准的可能性。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9日

2、认购价格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

(2) 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3,600,000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800,000元，其中3,600,000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4、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5、认购款缴付

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7、相关费用的承担

(1) 无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定向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 因本次定向发行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该等税项的一方自行承担。

8、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甲方、乙方签订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9、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前款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包括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0、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之后所发生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地震、飓风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2)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条款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将解除或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解除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发生本协议第 2 款第(1)至(2)项的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乙方已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王金峰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二)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单位负责人	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明慧、金俊
联系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	021-63767768

(三)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新状	_____ 王 宇	_____ 张入通
_____ 秦书安	_____ 谭君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连清	_____ 苏仕方	_____ 申海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谭君广	_____ 任 平	_____ 公建宁
--------------	--------------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1年10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19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闫磊、王金峰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0月19日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董明慧、金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10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